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智易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蘭祖儀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405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智簡字第3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蘭祖儀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前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嗣經本院改以通常程序審理後，被告復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認依其之自白及現存證據，已足以認定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
法官 蔡宜靜

法官 呂典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陳瑄萱